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申请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书

保荐机构名称：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简称：	高新发展
保荐代表人名称：	杨帆	上市公司 A 股代码：	000628
报告性质：	股权分置改革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申请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书	报告提交时间：	2015年10月20日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瑞信方正”）保证本核查意见书所载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瑞信方正自 2009 年 7 月 2 日起担任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发展”）股权分置改革（以下简称“股改”）的保荐机构。瑞信方正现将高新发展股改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申请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高新发展股改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高新发展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3 股，转增股份总数为 2,592 万股。转增后公司流通股股本由 8,640 万股增加到 11,232 万股，总股本由 19,356 万股增加到 21,948 万股。

2、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豁免高新发展对其 1.1 亿元的债务，同时向高新发展注入 3,750 万元现金，以此作为其所持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安排。

3、除高投集团以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将其所持高新发展非流通股股份的 35%支付给高投集团，以此作为其所持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安排。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经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2006 年 7 月 12 日，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了对价。

二、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有关股东做出的承诺

1、高投集团承诺

（1）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承诺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前，将 3,750 万元现金汇入高新发展指定银行账户。

（3）承诺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前，与高新发展、相关银行签订关于豁免高新发展 1.1 亿元债务的协议，相关协议经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生效。

2、提出股改动议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1）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承诺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前，将其所持高新发展非流通股股份的 35% 支付给高投集团。

（二）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以及本保荐机构督促指导其履行承诺的情况

1、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通过对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新发展的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本保荐机构督促指导公司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公司有关股东做出的相关承诺，采用电话、传真等多种方式，直接督促及通过公司督促公司各股东履行各自承诺，并提醒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通过对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 1、承诺人严格按照承诺的约定切实履行了其承诺；
- 2、承诺人经营与财务状况的变化对其履行承诺不构成不利影响；
- 3、承诺人持有高新发展股份的变动严格依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
- 4、承诺人及高新发展就承诺人履行承诺事宜进行信息披露符合规定。

三、高新发展股权分置改革后股权变动情况

（一）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高新发展自股改实施后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总股本由 21,948 万股增加到 31,148 万股。主要原因是：高新发展于 2015 年 4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20 号文件批准，并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 9,200 万股，总股本由 21,948 万股增加到 31,148 万股。

除此之外，高新发展自股改实施后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因其他事项而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化情况

1. 2007 年 7 月 16 日第一次限售股解禁情况

2007 年 7 月 16 日，部分限售股股东所持有的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该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 55,527,392 股，占公司的股份总数的 25.30%，涉及 249 名限售股东所持有的限售股。

该次解禁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该次上市前		变动数	该次上市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7,181,382	48.83%	-55,527,392	51,653,990	23.54%

流通股合计	112,298,618	51.17%	55,527,392	167,826,010	76.46%
股份总数	219,480,000	100%	0	219,480,000	100%

2. 2008年3月25日第二次限售股解禁情况

2008年3月25日，部分限售股份解禁，该次解禁的股份为2,551,900股，占公司的股份总数的1.16%，涉及40名限售股东所持有的限售股。

该次解禁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该次上市前		变动数	该次上市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1,652,715	23.53%	-2,551,900	49,100,815	22.37%
流通股合计	167,826,010	76.47%	2,551,900	170,379,185	77.63%
股份总数	219,480,000	100%	0	219,480,000	100%

3. 2009年9月2日第三次限售股解禁情况

2009年9月2日，部分限售股份解禁，该次解禁的股份为27,564,708股，占公司的股份总数的12.56%，涉及10名限售股东所持有的限售股。

该次解禁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该次上市前		变动数	该次上市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0,066,333	27.37%	-27,564,708	32,501,625	14.81%
流通股合计	159,413,667	72.63%	27,564,708	186,978,375	85.19%
股份总数	219,480,000	100%	0	219,480,000	100%

4. 2010年1月12日第四次限售股解禁情况

2010年1月12日，部分限售股份解禁，该次解禁的股份为604,760股，占公司的股份总数的0.2755%，涉及99名限售股东所持有的限售股。

该次解禁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该次上市前		变动数	该次上市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2,501,625	14.81%	-604,760	31,896,865	14.53%
流通股合计	186,978,375	85.19%	604,760	187,583,135	85.47%
股份总数	219,480,000	100%	0	219,480,000	100%

5. 2011年2月11日第五次限售股解禁情况

2011年2月11日，部分限售股份解禁，该次解禁的股份为158,990股，占公司的股份总数的0.0724%，涉及9名限售股东所持有的限售股。

该次解禁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该次上市前		变动数	该次上市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1,898,185	14.53%	-158,990	31,739,195	14.46%
流通股合计	187,581,815	85.47%	158,990	187,740,805	85.54%
股份总数	219,480,000	100%	0	219,480,000	100%

(三)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情况

序号	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
1	肖华明	1,690	1,690	0.0005%	是
2	张莉	11,700	11,700	0.0038%	是
3	陈治川	15,600	15,600	0.0050%	是
4	阮晓蓉	5,200	5,200	0.0017%	是
5	吕秀清	1,300	1,300	0.0004%	是
6	柴皓	93,600	93,600	0.0301%	是
7	国网四川都江堰市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78,000	78,000	0.0250%	是

8	上海华海企业发展公司	19,500	19,500	0.0063%	是
	合计	226,590	226,590	0.0727%	—

根据 2015 年 10 月 1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垫付股份偿还确认书》，上述 8 户非流通股股东已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其所持高新发展原非流通股股份的 35%（共计 12.201 万股）过户至高投集团。2015 年 10 月 19 日，高投集团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华海企业发展公司等 8 户高新发展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意见》，确认上述 8 户高新发展原非流通股股东已经偿还该等股份，完全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符合解除其共计所持有的高新发展 22.659 万股原非流通股股份限售的条件。

综上，高新发展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本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申请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的解除限售条件。

四、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禁的 8 名限售股东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其所持有的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可以上市流通。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申请上市的核查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 帆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月 日